

## 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终止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独立意见

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17 年 12 月 15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公司制定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终止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下称“本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已于 2017 年 12 月 14 日到期，经召开专题会议研究及征询券商、律师等中介机构的意见，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

2、本议案在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之前已获得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陈琳、陈来泉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公司决定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事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终止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

独立董事签字：苏运法、陈燕

2017 年 12 月 15 日